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協修 顏世錫
協修 廖兆祥

臺北市志

卷三 警政篇
政制志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警政篇 目錄

第一章 清代	一
--------	---

第一項 保安行政機關	一
------------	---

第一目 諸羅縣時期	二
-----------	---

第二目 淡水廳時期	二
-----------	---

第三目 淡水縣時期	三
-----------	---

第二項 軍隊	四
--------	---

第一目 淡水營時期	四
-----------	---

第二目 艋舺營時期	四
-----------	---

第三目 裁兵加餉時期	六
------------	---

第三項 保甲	七
--------	---

第一目 保甲聯庄時期	七
------------	---

第二目 復興時期	一〇
----------	----

第三目 鄉勇隘勇	一二
----------	----

第二章 日據時期	一五
----------	----

第一項 軍隊	一五
--------	----

第二項 憲兵	一六
--------	----

第三項 警察	一七
--------	----

第一目 臺北縣時期	一七
-----------	----

第二目 臺北廳時期	三二
-----------	----

第三目 臺北市時期	五八
-----------	----

第四目 保甲	八三
--------	----

第三章 省轄市時期	九一
-----------	----

第一項 青年團	九一
---------	----

第二項 軍隊	九二
--------	----

第三項 警察	九三
--------------	----

第一目 接收概況	九三
----------------	----

第二目 組織概況	九七
----------------	----

第三目 警務概況	一一一
----------------	-----

第四目 民防	一三四
--------------	-----

第四章 直轄市時期	一四五
-----------------	-----

第一項 警察局	一四五
---------------	-----

第一目 組織編制	一四五
----------------	-----

第二目 警力配置	一五四
----------------	-----

第三目 警察人事	一六五
----------------	-----

第四目 警察教育	一七三
----------------	-----

第二項 行政	一七四
--------------	-----

第一目 特定營業	一七五
----------------	-----

第二目 風化營業管理	一七八
------------------	-----

第三目	速決重罰	一七九
第四目	檢肅誨淫書刊	一八一
第三項	保安	一八二
第一目	義警組訓與運用	一八二
第二目	自衛槍枝管理	一八九
第三目	輔導民間守望相助工作	一九〇
第四目	取締處理遊民及護送路倒病人	一九一
第五目	春元工作演習	一九二
第四項	刑事偵防	一九七
第一目	檢肅竊盜與防制暴力犯罪	一九七
第二目	查捕通緝犯	一九七
第三目	刑案移送	一九八
第四目	犯罪預防	一九九
第五目	治安人口監管	二〇〇
第六目	檢肅各類不良分子	二〇一

第七目	防止青少年犯罪	二〇一
第八目	黎明、哈雷小組與配備	二〇三
第九目	一一〇報案系統	二〇四
第十目	刑事案件統計	二〇五
第五項	防止經濟犯罪	二一六
第六項	違警	二一九
第一目	違警事件處理	二一九
第二目	違警訴願	二二二
第七項	民防	二二三
第一目	民防組訓	二二三
第二目	防空防護	二二八
第三目	防情管制	二三〇
第八項	消防救災	二三二
第一目	防火宣傳與教育	二三二

第二目	高樓建築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二三四
第三目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二三五
第四目	救災、救護工作·····	二三六
第五目	天然災害搶救處理·····	二四五
第九項	外事·····	二五二

第一章 清代

明鄭時期，臺北地區人口稀少，鮮有保安史事記錄。清領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為時計二百一十二年，亦未見有單獨之保安行政。其保安事務，常融合於普通行政及地方軍隊運用中，後之保甲制度及聯境、聯庄等組織，漸有類似現代保安行政職司。茲分述於後：

第一項 保安行政機關

清代保安，縣以知縣為其最高行政長官，典史為司法單位主管，巡檢及縣丞為派出單位之長官，各配有皂隸及快役、馬快之設置，並劃區分管，各負保安之職責。清初，臺北地區隸諸羅縣；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劃大甲溪以北為淡水廳，改隸淡水廳；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清廷准欽差大臣沈葆楨之奏請，於臺北艋舺地方添設知府一缺，名為臺北府，附郭添設知縣一缺，名為淡水縣；光緒五年，析淡水廳之地為淡水、新竹兩縣。茲依諸羅縣、淡水廳、淡水縣三時期

分述之。

第一目 諸羅縣時期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諸羅縣初置，縣治設於諸羅山（今嘉義），而轄域遠至淡水（今新竹以北西岸一帶）、鷄籠（今基隆市一帶）、蛤瑪難（今宜蘭一帶）。

諸羅縣之保安人員，設有：

知縣一員，下置皂隸十六名、馬快八名、禁卒八名、民壯五十名。

典史一員，下置皂隸四名。

佳里興巡檢一員，下置皂隸二名。

以上合計官吏三員，公役八十八人。

時因臺北地區漢人甚少，原住民亦僅有奇武卒（Kinoitsie）、雷里（Ruiryck）、里末（Ribats）、大浪泵（Pourompon）、麻里折口（Knalitsigonwan）、里族（Litsiouck）等六社，人口不多，聽其自治，故保安人員僅九十一人。

第二目 淡水廳時期

淡水廳初設之時，同知之下置皂隸十二人、快役八人，至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增刑

名、錢穀等人員，以加強治安業務並辦理賦稅事務；地方方面，另又增設竹塹巡檢及八里坌巡檢。乾隆三十二年（公元一七六七年），移八里坌巡檢於新莊，未及一年，改陞新莊巡檢為縣丞；嘉慶十四年（公元一八〇九年）復改新莊縣丞為艋舺縣丞，為臺北地區設有司法保安機構之始。嘉慶二十一年調彰化縣鹿港巡檢移駐大甲，以迄光緒元年裁汰淡水廳同知，改設新竹知縣為止，其保安機構殆無變更。

淡水廳之保安人員，設有：

同知一員，下置皂隸十二人、步快八人、民壯四十人。

竹塹巡檢一員，下置皂隸二人、馬快四人、民壯四人、弓兵十八人。

艋舺巡檢一員，下置皂隸四人、民壯四人。

大甲巡檢一員，下置皂隸二人、民壯四人、弓兵十八人。

以上合計官吏四員，公役一〇二名。

第三目 淡水縣時期

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臺北建府，析淡水廳之土牛溝以北十四堡，設淡水縣為附郭，縣治設於艋舺，置知縣及典史各一員，又置基隆通判一員，他如皂隸、步快、馬快、民壯、弓兵等未詳。迨光緒十四年，改基隆通判為撫民理番同知，光緒二十年於大嵙崁置通判並擬設南雅廳，以

翌年日軍入臺，未及施行。

第二項 軍隊

軍隊方面之保安，亦可稱為營汛警察，其於地方治安之作用，實較諸國防上之職責為重，亦即以防番亂與鎮民變為主要任務，故其所設營汛塘隘之兵，洵為地方之治安部隊。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於臺灣設縣起，即置有水陸營及道標營，惟其營障與分防汛塘未及於臺北地區。迨康熙四十九年（公元一七一〇年），因吳球、劉却等相繼作亂，始分防淡水。其後營制與營汛迭有更易，茲就康熙五十七年至嘉慶十四年（公元一七一八年至一八〇九年）設有淡水營；自嘉慶十五年至同治七年（公元一八一〇年至一八六八年）設有艋舺營；自同治八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九五年），因有裁兵加餉之令，分期設述於後。

第一目 淡水營時期

自康熙三十五年（公元一六九六年），先有吳球之亂，繼有吞霄、淡水土官之亂，繼而劉却亦亂。五年之間，亂事皆發生於北路，於是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自此諸羅半線，始有設治之實，然設治之初，秩官營汛多寄居於附郭或其附近，並未確依原定地區就職。

康熙四十九年（公元一七一〇年），因洋盜陳明隆之流竄，乃於八里坌設有千總一員，兵一百二十名，分防其間，即所謂淡水一汛七塘之設；其巡防範圍，廣及麻少翁、內北投、大浪泵（今大同區）、擺接等地，是為清代臺北地區有營汛保安之始。

康熙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一八年），設北路淡水營，置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五名，額外二名，馬步守兵二百八十一名，官馬十八匹，兵馬六名，駐紮艋舺，隸半線（今彰化），屬北路營參將（乾隆元年起改為副將）統轄。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淡水營增設把總一人，連前軍官計有四員，而兵丁仍沿舊制。

第二目 艋舺營時期

嘉慶十一年（公元一八〇六年），蔡牽作亂，自滬尾登岸，蹂躪新莊、艋舺等地。於是，臺北地區設防，始重部署。由福建水師右營遊擊一員移駐艋舺，兼管水陸汛塘；又添守備一員，水兵三百五十二名，戰船二隻；綜計兼轄水陸原設兵，共六百三十三名。嘉慶十五年，乃設艋舺營，並轄有水陸兵一千四百名。

其後馬步戰守兵暨水兵戰船等，續有裁募移防者，迄同治初年，屬艋舺營所統轄者，計有參將一員，守備水陸各一員，千總水陸各一員，把總水陸各二員，外委陸五水四共九名，額外陸二水三共五名，馬步戰守兵七百名，水兵七百名，官馬十八匹，兵馬四匹，戰船十四隻。

第三目 裁兵加餉時期

同治八年（公元一八六九年），因左宗棠之議，乃有裁兵加餉之制。時艋舺營兵丁亦有裁減，惟其數不詳。光緒三年（公元一八七七年），巡撫丁日昌復有汰弱留強，停募補裁之議，於是兵丁遂再裁減，至光緒八年為止，艋舺營新章額設如下：

一、艋舺營陸路

官弁：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三名，額外二名。

兵丁：馬兵一名，戰兵一百七十五名，守兵二百五十六名，稿字識號令手十二名。

以上合計官弁九員，兵丁四百四十四名（截至光緒末葉，內陸續因故停募未補兵丁二百二十五名，實存二百十九名）。

二、艋舺營滬尾水師

官弁：守備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名，額外一名。

兵丁：戰兵九十六名，守兵一百四十四名，稿字識號令手四名。

以上合計官弁五員，兵丁二百四十四名（截至光緒末葉，內陸續革故停募未補兵丁一百四十二名，實存一百零二名）。

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有法軍之役；光緒二十年，又有中日之戰；明年臺灣割讓，復

有自主抗戰之役。綜上各役，臺北地區之營汛雖曾增加及改制之跡，然考其事，已逾地方保安範圍，故予從略。

第三項 保 甲

臺灣之保甲設施，實始自藍鼎元之倡議，自雍正年間起，迄道光初葉，可謂保甲創始時期；自道光中葉迄光緒初葉，多以聯庄及庄規禁約等組織自衛力量，可謂保甲聯庄時期；光緒十二年，劉銘傳撫臺，乃有重興保甲制度之舉，其目的為健全地方治安以便清理田賦，可謂保甲復興時期。然因臺北開發較遲，在嘉道年間，始有保甲規則之實行，以是保甲之草創從略。

第一目 保甲聯庄時期

雍正十一年（公元一七三三年），臺灣正式實施保甲制，地方之大者，則為保甲聯莊，規約隨地而異。其制先查戶口，男子十六歲以上，則登諸戶冊，書於牌，揭之門上，十家為牌，牌有長；十牌為甲，甲有長；十甲為保，保置保正；各驗其戶口損益。凡強盜、賭博、造賭具、拐帶、私造貨幣、販私鹽、造火藥、秘密集會、傳邪教等，逐一稽查而放逐之，或報官逮捕之，以維地方安寧。經費每保由官府補助二十元，餘由居民負擔，每戶自二三毫至二元不等。初頗勵行，聯防禦盜，

甚著成效，後漸廢弛。

迨嘉慶八年（公元一八〇三年），蔡牽作亂，劫掠北臺各地；嘉慶十一年，漳泉械鬥紛起；翌年，張丙之變接踵而起，兵戈綿綿不息，保甲幾廢。道光十年（公元一八三〇年），地方械鬥又起，翌年，淡水同知婁雲重申保甲法規，遂定保甲莊規禁約（請參閱政制志自治篇），督民勵行，以補保甲之不逮，惟不移時復弛廢。

同治光緒以還，外犯頻仍，乃有開山闢地之議，時增軍移民，人口漸增，聯庄制度之施行益形完備，在臺北地區附近，已有嚴格施行之記錄。如附芝蘭三堡聯庄規約以見梗概。

芝蘭三堡聯庄規約

頂圭柔山、林仔街、蕃薯寮、後厝庄、下圭柔山、雲廣坑、草埔尾、大屯庄、灰磙仔庄等庄紳董、總理、庄耆、約首共立聯庄之法，互為嚴防盜賊契約。竊謂鄉里和則出入相交，聯庄之法，為鄉閭相扶相守之要素，我等數庄，素來親密和睦，同治元年主唱義舉，互有聯合之法。至光緒十年遵奉諭示，自為嚴禁，風俗純美，民德歸一，由來久矣。際茲干戈騷擾，各處雖有嚴戒，恐僻地尚生匪類。若此法規歸於弛廢，當內憂外患竝起，何能保得身家之安，於是各庄遵奉上諭，議訂左列契約數項，各自勉守。凡參此契約，應遵守此法令，親交相和，危難相助，以盡其責，切不得作退縮怯懦之行爲。爰作誓紙九葉，各庄分一葉，以作永久保管。

契約條項